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金櫻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洪棟霖（代理鄉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53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8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2,028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發章日期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，核定為4,955,71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,852,028元+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之利息103,687元=4,955,71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杜依玟